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249号北计大楼（南楼）7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雄伟。

四、见证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说明授权委托情况;

(四) 宣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五) 议案审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六) 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提问、答疑;

- (八)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 (九) 股东表决；
- (十)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票；
- (十一) 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二)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 见证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意见；
- (十四)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议程，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依次进行发言。

五、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过本次会议议题范围；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在大会进行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状态，会场内请勿吸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度，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推进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及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成立中金珠宝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撤换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4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撤换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景善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2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积极参与并认真贯彻落实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得到及时、有效传导。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和勤勉的态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各位董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在权限中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对审议事项做出判断或决策，无干扰、妨碍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正常履职的行为，无滥用职权，损害任职机构利益，侵害股东及其他人员合法权益和为关系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一）抓实党建铸魂，凝聚共识合力。

2022年，在国资委、集团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公司上

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盯全年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持续用力。坚持把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线，年内开展36期“第一议题”学习，切实抓好党委会会前学习；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4次，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夯实理论根基；融合线上线下载体开展党员培训，学习型党组织氛围浓厚，进一步增强公司全体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夯实“三基建设”，推进党建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持续完善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建设，有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直达基层组织，直通生产经营一线，切实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奋发有为，开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指导下，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三会”运作质量，减少或杜绝不规范行为。

2022年8月，公司凭借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的公司

运作水平和良好的成长性，在上海证券交易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中，首次接受考评即荣获信息披露最高评价 A 级(优秀)殊荣。公司一直致力于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全面阐述各大业务板块竞争优势和业务进展，以投资者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逐步打造一个公开、透明、负责任的上市央企形象。

连续两年定期向资本市场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阐述公司在主业履责、科技创新、安全生产、低碳环保、员工责任等方面的责任管理。同时积极参与 ESG 评级，并积极探索 ESG 相关理念及体系，推动企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而使企业更加系统科学、持续高效地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在资本市场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三) 坚持实干担当，打造更具影响力的销售网络

面对多地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和极其复杂的市场环境，加盟体系苦练内功，力求做优销售服务，突破销售困境：一是纾困解难政策，对需要帮扶的加盟商提供坚实后盾，展现中国黄金品牌央企担当。二是完善业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全面强化产品展销、业务结算及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水平。三是坚持创新，推行“速达”模式优化物流配送效率，有效避免产品运输期间金价变动的风险

并提升业务周转效率，提振品牌产品竞争力，巩固中国黄金品牌市场优势地位。

银邮体系持续做好贵金属制品及衍生品既有的合作渠道的优化升级工作：与重点银行开发《这香有礼》《胜利荣耀 2022 年卡塔尔 FIFA 世界杯》《双奥之城》等系列题材产品，积极搭建一体化业务体系，在渠道内初步实践了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回购全链条业务，入围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回购业务供应商，成为其收购实物黄金、积存金、黄金重铸的三位一体代理商，深化渠道发展空间。

电商体系继续深耕线上市场，积极开设店铺，扩大中国黄金品牌线上市场占有率，同时差异定位各店铺目标客户，精细化管理线上用户，精准提供产品，提升销售转化。2022 年各大平台后劲略显不足的情况下，化被动为主动与平台沟通条款、争取资源，压降资金成本、销售业绩也显著提升：品牌投资类产品成交额稳居京东平台销冠，也在抖音 618 珠宝黄金品牌销售额排行第二，线上影响力不容小觑，年度新品“国宝金”首发当日还联动各平台店铺直播，逾 50 万人次观看，为公司品牌宣传及新品推广保驾护航。

直营体系里，持续加大渠道拓展力度，扩大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增强央企和地方合作模式和规模，寻求结合

当地特色的文旅产业布局，提升产品的差异化；以降本增效为核心出发点，加强渠道内管理机制的升级。

回购体系优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黄金回收流程体系，透明化回收价格，打破当前黄金回购市场良莠不齐的局面；多平台开发线上回购小程序、优化回购业务平台，持续提升“中国黄金”在黄金回收、精炼领域的品牌优势与行业竞争力。通过“黄金回收直播”、“黄金讲堂”、“黄金实时监测”等方式宣发回购业务，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专业的黄金回收知识、开展用户培育，打造新型黄金生态圈，助力中国黄金品牌“销售+回收”稳健发展。

（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培育企业发展新动能

1. 响应中央规划，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公司高标准有序推进公司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在广东省中山市落地进程，切实将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

园区利用好大湾区高端人才聚集的优势，借助中山市、翠亨新区以及马鞍岛的人才政策，大力吸引来自粤港澳大湾区的人才，抓住产业园文化和创意的两个实质内核，为产业园的发展助力。聚焦文化黄金、科技黄金、创新黄金，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央企形象，既有中国本地化的优秀基因，又有国际化品牌的发展特征。成为湾区发展建设成果展示“橱窗”里的金色名片。通过该项目

向湾区市场、全国市场，乃至国际市场展示公司全新的品牌形象和更深的影响力。

2022年12月30日，三方签订股权合资协议，并完成首期资本金出资。

2. 寻求第二增长曲线，培育钻石注入新动能

2022年中，公司战略性切入培育钻石新赛道，拟通过全产业链思维在上下游多管齐下。借助自身渠道规模、品类结构“包袱轻”和国字头品牌等优势，打开新的增长曲线。

同时，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公告成立培育钻石（新材料）事业部，积极建设培育钻石研发设计中心、展示交易中心和供应链服务中心，合理布局全渠道推广节奏，适时规划培育钻石发展策略，调整产品结构，降低对单一品类的依赖度，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

（五）提升加工工艺，打造消费需求产品

研发设计方面，坚定“文化+”战略引领年度化规划，2022年以“当中国黄金遇上国宝”为年度主题，融合5D、5G、古法等工艺，稳步打造富有品牌特色的高附加值产品系列；着力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增加研发投入，在跨界联合方面不断外延拓展产品矩阵，提升品牌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渠道+产品双驱动企业发展。生产加工方面，三门峡公司深耕黄金加工，大力推进模具优化、

升级自动化工序，多工艺组合满足小克重产品需求，小克重金条生产效率提升70%。

（六）全面发力展现品牌风采

“党建+品牌”模式强化阵地宣传，策划了多项专栏宣发企业精神、员工风貌，荣获全国黄金行业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由内而外焕发动力，持续高要求、高标准做好品牌宣发工作。结合2022年体育大年时代背景推出了全新品牌广告片《发光的金子》，展现中国黄金作为行业“国家队”突破极限、追求卓越的精神内核，活化品牌形象；在各媒介平台立体式广告投放以外，成功冠名赞助WTT赛事，首度在国际赛场获得品牌露出机会。更是积极参展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首届中国（澳门）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活动，提高品牌曝光度，促进各界对公司的了解。

（七）紧盯重点工作，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升级

1. 锁定三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决战决胜国企三年改革行动，在国资委“双百企业”综合评估中被评为优秀

板块内权属企业已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经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成效初显，年度考核刚性兑现薪酬；深化内部分配制度，践行“共创、共担、共享”理念向一线骨干员工倾斜，

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规划更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细化考核管理工作，营造了多干多得氛围、激发员工干事动力。

2. 结合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提质增效、强化合规管理专项行动

制定了涵盖5个工作方面、21条主要工作举措的提质增效方案，统筹开展17项专项检查工作，通过月调度、月通报，有力落实工作要求，推动公司基础管理水平提升：一是优化、细化资金审批及支付流程，保障业务顺利开展，同时为优化预算管理奠定基础；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有力促进降本增效；三是职能部门、赋能部门支持质量提升，强化高风险业务的监督管理，助力压降逾期应收账款，确保公司经营风险有效管控。

（八）聚焦信息化转型，提升系统集成能力

坚持“软件赋能数字中金，创新驱动企业价值”不断完善公司数字化核心智能平台搭建，强化数据应用，年内充分挖掘销售数据、按业务实际调整相关支持政策，辅助科学决策；成功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提升预算管理准确度和效率，为公司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

（九）锻造员工队伍，赋能企业发展

通过企业学习平台“中金知识苑”组织员工常态化学习，针对岗位设置培训计划配套考核激励，有力督促员工精进专业技能

水平；开展普法和合规培训10期，强化员工合法合规意识，夯实公司法治建设基础；启动“青马工程”扎实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切实汇聚公司青年力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蓄人才动能。

第二部分 2023年工作部署

展望2023年，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防疫政策放开后，居民消费信心将逐步提振。在内需支撑下，经济有望总体回升，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会加快恢复，经济活力会加速释放，公司积极做好准备，以心中有数保持战略清醒，以心中有底坚定战略自信，以心中有责强化战略主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实现“开门红”开稳局，力争超额完成全年各项指标，深化改革发展、全面建设一流企业，加强党的建设、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创新引领加快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全面提升“中国黄金”品牌价值，确保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双丰收。

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奋进新征程，走深走实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首要是坚持从严治党。完善党组织上下联动、有序衔接、互为补充的整改监督链条。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国资国企改革进行了新的部署，公司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充分、准确学习、领会、宣传、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和要求。持续深化党建与公司经营有机融合，用忠诚履行发展的使命、用真诚凝聚发展的合力、用奋斗打开发展的局面、用纪律守护发展的底线，知重负重敢担当，团结一致打造好公司红色引擎，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扎实做好生产经营，不断纵深发展销售渠道，力争超额完成利润指标

加盟体系将进一步规范终端销售标准，优化支持政策，提升现有加盟客户凝聚力和经营质量；强化服务支撑，结合空白区域发展新加盟商，以点带面激励业务团队勇于开拓，不断壮大渠道。

银邮体系将继续深耕既有渠道，加深与集邮总公司的合作，加速推进各省邮政全线业务开展；继续挖掘银行渠道潜力，丰富产品及业务种类，深化银行体系的文化、IP 产品类代销业务，拓宽渠道利润空间；积极下沉，发展新的合作机会。

电商体系将进一步落实长沙公司主体运营责任，严格把控风险、加强决策程序监督、确保合规运营，进一步推动渠道销售增长和利润提升。

直营体系要深入调研当地市场，争取打造一批经营管理标准化、有较强区域辐射和带动作用的旗舰店；强化自身获取资

源能力，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商洽本地龙头及高端优质商场入驻、合作机会，推动品牌升级。

三、回购业务做大做强增量，稳固营收端增长

回购业务将以全产业链布局为导向，一是持续融合线上线下资源持续开拓业务，通过抖音、快手等主流平台及全国各银行手机端为新起点，打造好线上回收矩阵；二是以“1+N+3”一个中国黄金品牌，N个城市，回收服务中心、回收门店、社区网店3级分类管理，全面建成点对点面向消费者的回收模式。

凭借品牌实力和回收直达精炼厂流转的优势，加快形成供应链互通的一体化回收服务体系，保障“中国黄金”品牌回收金稳健发展，也为黄金回收市场创造“规范、公平、诚信”的空间，为我国黄金回购市场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增添动能。

四、加快培育新兴业务，先发卡位占领消费者认知

作为央企品牌，公司将提高政治站位，敏锐把握行业风口、筹谋入局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钻石等新材料行业，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布局。依托公司多年市场营销和品牌运营经验，差异化定位研发生产培育钻石产品，以线上直播为切入点，根据线上数据分析辅助开展线下推广，开辟公司新的增长业务，达成黄金+珠宝两条腿走路，缓和公司对黄金产品销售的依赖度，对冲经营风险。

五、双监管，齐发力，合理创造价值实现新局面，推动央企上市公司改革发展

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双重领导下，公司按照“顶层设计、上下联动、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积极打造高质量上市公司，努力成为规范诚信经营的典范。

为更好体现中国黄金价值，公司不断加强对市场的研判能力，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理念下，通过“把资本市场一般规律与中国市场的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向投资者搭建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逐步形成具备自身特色的价值文化。通过深植研究政策导向、行业周期等要素，筑建卓越研究能力和决策能力，探索科学的市场价值观。通过寻找市场价值相匹配的投资逻辑，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维护各方股东的权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深化改革发展，见行见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快建设一流企业

1.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落实“一企一策”精准授权及准确放权，争取在改革专项工程中取得更达实效、切实增强经营管理水平。

2. 通过加大“两金”管控力度、强化现金流动态管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锚定高质量稳增长目标推动全年经营，力争超越“一增一稳四提升”工作目标，统筹实现经营业绩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

3. 以法治央企建设推动强化合规运营，强化法律合规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率约束，严防资金和债务风险以外，持续完善系统性风险防控体系及机制，把监测应对外部风险和识别化解内部风险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全面强化风险管控能力。

4. 着眼主业，强化数据驱动、集成创新、合作共赢理念，借助信息技术进一步打造供应链集成平台，推进智能技术与业务运营融合创新，围绕信息化、数智化推动公司运营机制逐步完善，辅助营销决策，持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发展更上一个台阶。

七、牢牢树立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战略目标，全面夯实品牌管理工作，实现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双丰收

紧紧围绕“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十六字方针，坚定品牌强企战略，建设好一流央企品牌。一方面要坚持创新领先，全面强化产品研发投入，建设成自有、独立的设计团队和设计元素，在深加工领域开展业务布局，统筹产品创意、质量、结构、规模等，稳步突破品牌产品创新发展瓶颈。另一方面继续严肃品牌管理及维权工作，保持对仿冒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公司商标管理，做到在生产经营中遵规守法、在产品服务中提升质量，深化品牌保护工作成效；还有，深入挖掘品牌文化赋能品牌价值、不断完善品牌宣传彰显品牌价值，打造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并详实市场调研提升营销精准度，用心用情打造好立得住、传得开、叫得响的“中国黄金”金字招牌，全面强化消费者对“中国黄金”满意度、认同度。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度，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四) 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 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2022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撤换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股东大会，及时提示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与问题，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财务风险管控的研究，提出合理建议，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依法依规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如关联交易预计等，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情形。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3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2022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表

| 项目 | 单位 | 2022年/2022年期末 | 2021年/2021年期末 | 同比增长%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712,426.70 | 5,075,766.62 | -7.16%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94,653.65 | 100,097.18 | -5.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万元 | 76,533.30 | 79,443.23 | -3.66% |
| 总资产 | 万元 | 1,163,027.28 | 1,102,014.79 | 5.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万元 | 691,788.58 | 655,597.71 | 5.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119,319.91 | 81,494.50 | 46.41% |
| 基本每股收益 | 元/股 | 0.46 | 0.48 | -4.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 元/股 | 0.41 | 0.46 | -10.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11.36 | 12.91 | 降低1.55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10.31 | 12.32 | 降低2.01个百分点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39.80 | 39.76 |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
|-------|---|-------|-------|-----------------|

一、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6.30 亿元，较上年末的 110.20 亿元增加 6.09 亿元，增长 5.54%。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0.33 亿元，较上年末 0.18 亿元增加 0.16 亿元，增长 90.95%，主要是租赁房产押金增加所致。

2. 递延所得税期末余额 1.64 亿元，较上年末 0.67 亿元增加 0.97 亿元，增长 144.77%，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租赁负债影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负债变动情况

负债总额 46.28 亿元，较上年末 43.82 亿元增加 2.46 亿元，增长 5.61%。

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2.36 亿元，较上年末 1.32 亿元增加 1.03 亿元，增长 78.05%，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23 亿元，较上年末 0.66 亿元增加 0.57 亿元，增长 86.78%，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51 亿元，较上年末的 0.32 亿元增加 0.18 亿元，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总额 70.02 亿元，较上年末的 66.38 亿元增加 3.63 亿元，增长 5.48%，主要是盈利增加所致。

二、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销量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销量 | | 增减额 | 增减幅(%)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
| 1 | 金条及黄金制品 | 吨 | 85.16 | 95.58 | -10.42 | -10.90 |
| 2 | 黄金首饰 | 吨 | 39.83 | 47.07 | -7.24 | -15.38 |

2022年销售金条产品 85.16 吨，较同期减少 10.42 吨，同比下降 10.90%；销售黄金首饰 39.83 吨，较同期减少 7.24 吨，同比下降 15.38%。销量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销量同比下降。

（二）经营业绩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47 亿元，比上年同期 10.01 亿元减少 0.54 亿元，下降 5.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5 亿元，比上年同期 7.94 亿元减少 0.29 亿元，下降 3.66%。

2022 年度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2022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21 年增加 2.7 亿元，其中黄金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 亿元。

三、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2022年三项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64,800.4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67,557.60万元减少2,757.19万元,下降4.08%。

| 期间费用 | 单位 | 2022年 | 2021年 | 同比增减 | 增减幅度% |
|------|----|-----------|-----------|-----------|---------|
| 销售费用 | 万元 | 44,962.12 | 46,099.07 | -1,136.95 | -2.47% |
| 管理费用 | 万元 | 14,624.60 | 13,802.21 | 822.38 | 5.96% |
| 研发费用 | 万元 | 2,777.54 | 1,462.50 | 1,315.05 | 89.92% |
| 财务费用 | 万元 | 2,436.16 | 6,193.83 | -3,757.67 | -60.67% |
| 合计 | 万元 | 64,800.42 | 67,557.60 | -2,757.19 | -4.08% |

(一)销售费用44,962.1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46,099.07万元减少1,136.95万元,下降2.47%,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减少所致。

(二)管理费用14,624.60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3,802.21万元增加822.38万元,增长5.96%,主要是职工薪酬及折旧费增长所致。

(三)研发费用2,777.54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462.50万元增加1,315.05万元,增长89.92%,主要是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四)财务费用2,436.16万元,比上年同期的6,193.83万元减少3,757.67万元,降低60.67%,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及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四、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情况简表

| | 单位 | 2022年 | 2021年 | 增减额 | 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119,319.91 | 81,494.50 | 37,825.41 | 46.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4,068.50 | -7,207.55 | 3,139.05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51,978.49 | 46,325.93 | -98,304.42 | -212.20%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存货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对上年同期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2022年公司分红增加所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汇总范围

2023年公司编制年度经营（合并）预算涉及到共计15家主体公司，详见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1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
| 3 |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
| 4 |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
| 5 |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
| 6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
| 7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
| 8 |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
| 9 |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
| 10 |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
| 11 |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
| 12 |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
| 13 |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14 | 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中金珠宝电子商务（长沙）有限公司 |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 产品预算价格：黄金价格为380元/克(含税)。

(二) 依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会计政策遵循一贯性的原则。

三、2023年全面预算编制情况

(一) 损益指标预算情况

2023年年度经营目标预计实现预算销售收入501.64亿元，预算销售成本482.14亿元；销售费用预计为5.59亿元，管理费用预计为1.96亿元，研发费用预计为0.32亿元，财务费用预计为0.46亿元；利润总额预计为11.00亿元，净利润预计为8.99亿元。

(二) 资产负债指标预算情况

2023年年末资产总额预计为124.04亿元，负债总额预计为48.84亿元，所有者权益预计为75.21亿元，预算资产负债率39.37%。

(三) 自有资金提取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3年自有资金提取预计为93,447.50万元。自有资金使用预计为120,726.00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支出预计为70,000.00万元，股东分红预计为40,000.00万元，项目投资支出预计为8,500.00万元，信息化项目投资支出预计为2,226.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 自有资金提取情况

2023年自有资金提取预计为93,447.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1,323.16万元、无形资产摊销474.36万元、长期费用摊销1,775.40万元，税后净利润89,874.58万元。

2. 股权投资情况

2023年股权投资支出预计为70,000.00万元，其中中山市翠亨新区中金珠宝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研发设计中心），计划投资40,000.00万元；培育钻石股权并购项目，计划投资30,000.00万元。

3. 2023年股东分红预计40,000.00万元。

4. 项目投资情况

2023年项目投资支出预计为8,500.00万元。其中：直营店建设项目，全国各地含北京、青岛、四川、重庆、云南、西安、江苏、上海、郑州、长沙等地店面建设、资产购置，计划总投资8,000.00万元，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项目500.00万元。

5. 信息化项目投资情况

2023年信息化项目投资预计为2,226.00万元，信息化项目方面，主要信息系统升级更新支出1,226.00万元，业务电子信息系统建设1,000.00万元。

（四）产品销量预算指标

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金产品销量135.31吨，其中金条产品

87.84吨，首饰及摆件47.47吨。

受托加工量预计为116.23吨，其中：金产品加工量预计为115.03吨，银产品受托加工量预计为1.20吨。

四、2023年为完成预算指标采取的措施

（一）扎实做好生产经营，不断纵深发展销售渠道，力争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加盟渠道将进一步规范终端销售标准，优化支持政策，提升现有加盟客户凝聚力和经营质量；还要强化服务支撑，结合空白区域发展新加盟商，以点带面激励业务团队勇于开拓，不断壮大渠道。

银邮渠道将继续细化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一方面全面加深与集邮总公司的合作，加速推进各省邮政全线业务开展；一方面继续挖掘银行渠道潜力，丰富产品及业务种类，深化银行体系的文化、IP产品类代销业务，拓宽渠道利润空间；另外还将更加积极下沉，发展新的合作机会。

电商渠道将进一步落实中金珠宝电子商务（长沙）有限公司主体运营责任，完善业务管理、加强运营团队建设，增强会员用户粘性，同时严格把控风险、加强决策程序监督、确保合规运营，进一步推动渠道销售增长和利润提升。

直营体系要深入调研当地市场，争取打造一批经营管理标

准化、有较强区域辐射和带动作用的旗舰店；还要强化自身获取资源能力，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商洽本地龙头及高端优质商场入驻、合作机会，推动品牌升级。

（二）加快培育新兴业务，做大做多增量，激活公司发展新动能。

回购渠道要以全产业链布局为导向，一是持续融合线上线下资源持续开拓业务，通过抖音、快手等主流平台及全国各银行手机端为新起点，打造好线上回收矩阵；二是以“1+N+3”一个中国黄金品牌，N个城市，回收服务中心、回收门店、社区网店3级分类管理，全面建成点对点面向消费者的回收模式。凭借品牌实力和回收直达精炼厂流转的优势，加快形成供应链互通的一体化回收服务体系，保障“中国黄金”品牌回收金稳健发展，也为黄金回收市场创造“规范、公平、诚信”的空间，为我国黄金回购市场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增添动能。

另外，公司要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布局，依托品牌多年市场营销和运营经验，差异化定位、孵化培育钻石（新材料）业务，以线上直播为切入点，充分利用直播平台海外资源，瞄准东南亚、欧美等相对成熟的培育钻石零售终端市场，开辟公司新的增长业务，达成“黄金+珠宝”两条腿走路，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不断扩大公司发展空间。

（三）全面夯实品牌管理工作，实现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双丰收。

紧紧围绕“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十六字方针，坚定品牌强企战略，建设好一流央企品牌。一方面要坚持创新领先，全面强化产品研发投入，建设成自有、独立的设计团队和设计元素，在深加工领域开展业务布局，统筹产品创意、质量、结构、规模等，稳步突破品牌产品创新发展瓶颈。另一方面继续严肃品牌管理及维权工作，保持对仿冒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公司商标管理，做到在生产经营中遵纪守法、在产品服务中提升质量，深化品牌保护工作成效；还将深入挖掘品牌文化赋能品牌价值、不断完善品牌宣传彰显品牌价值，打造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并详实市场调研提升营销精准度，用心用情打造好立得住、传得开、叫得响的“中国黄金”金字招牌，全面强化消费者对“中国黄金”满意度、认同度。

（四）奋进新征程，走深走实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一要坚持从严治党。完善党组织上下联动、有序衔接、互为补充的整改监督链条，深化政治巡视巡察、落实好巡视巡查后半篇文章。时刻保持清醒和坚定，坚持严字当头、干字为先、实字为要，以过硬的工作作风讲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好故事。

二要持续深化党建与公司经营有机融合。党的二十大报告

对国资国企改革进行了新的部署，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充分、准确学习、领会、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务实的工作举措，知行合一为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五）深化改革发展，见行见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锚定“一增一稳四提升”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持续强化管理，以法治央企建设推动强化合规运营及风险管控能力，改革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切实增强经营管理水平，统筹实现经营业绩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着眼主业，依托信息技术打造供应链集成平台，推进智能技术与业务运营融合创新；突出信息化、数智化建设，推动公司运营机制逐步完善，持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提升平台化、公司化、市场化运作水平，不断放大资本市场资源优势，推动公司发展更上一个台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下同）为2,290,328,922.54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765,332,976.62元，提取盈余公积17,537,165.54元，支付2021年度现金股利403,055,671.16元，2022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35,069,062.46元，比期初数增加344,740,139.92元。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以截至本议案公告日总股本1,68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504,000,000.0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65.85%。分红完成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481,067,317.23元。上述分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2年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设备或接受劳务

| 交易性质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2 年预计金额 |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 |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45.00 | 47.03 | |
|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83.74 | 447.78 | |
| | 中国黄金报社 | 接受劳务 | 2.00 | 76.42 | |
| |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00 | | |
|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50 | 6.02 | |
| |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 接受劳务 | 1.00 | | |
| |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59.00 | |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31.61 | 104.72 | |

| 交易性质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2 年预计金额 |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 |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0.80 | |
| | 西盟云天矿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0.36 | |
| |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868.90 | | 2022 年未开展业务 |
| | 合计 | | 6,539.75 | 742.13 | |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设备或提供劳务

| 交易性质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2 年预计金额 |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 |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中国黄金报社 | 销售商品 | 3.70 | |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5.00 | 31.86 | |
| |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 销售商品 | 3.00 | 2.53 | |
|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10.00 | 8.53 | |
| | 北京金有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 2.82 | |
| |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 9.91 | |
| | 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1.86 | |
|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 1.69 | |
| | 合计 | | 41.70 | 59.20 | |

3. 其他关联交易

3.1 其他关联交易——承租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预计金额 |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 |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屋 | 1,848.74 | 1,882.96 | |
|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屋 | | 676.18 |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市房屋 | 399.57 | 399.57 | |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河南省房屋 | 57.14 | 57.14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房屋 | 41.41 | 41.40 | |
|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屋 | 11.03 | 8.04 |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四川省房屋 | 247.47 | 246.67 | |
| 合计 | | 2,605.36 | 3,311.96 | |

3.2 其他关联交易——金融业务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金额 |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 |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 |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93,645.34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 |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00 | 未开展相关业务 |
| 收取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600.00 | 4,295.90 | 业务量增长 |
| 支付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 | 未开展相关业务 |
| 支付关联人利息（委托贷款）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0.00 |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1. 向关联人买原料、材料、设备和接受劳务

| 交易性质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预计与 2022 年实际发生额差异 | 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料或者接受劳务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47.03 | 0.00% | | |
|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47.78 | 0.01% | 2023 年主楼 9-12 层改造不再收取物业费（现有物业费为辅楼及旗舰店费用） | |
| | 中国黄金报社 | 接受劳务 | 76.42 | 0.00% | | |
| |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0.00% | | |
|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68 | 0.00% | | |
| |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0.80 | 0.00% | | |
| |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9.00 | 0.00% | 2022 年物业合同 8 月开始执行，2023 年为全年预计 | |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04.72 | 0.00% | | |
| |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0.00% | 业务未开展 | |
| 合计 | | 739.43 | 0.02% | | |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交易性质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2年实际发生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年预计与2022年实际发生额差异 | 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 销售商品 | 2.00 | 0.00% | 2.53 | 0.00% | |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2.00 | 0.00% | 31.86 | 0.00% | | |
|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5.00 | 0.00% | 8.53 | 0.00% | | |
| | 合计 | | 29.00 | 0.00% | 42.90 | 0.00% | | |

3. 其他关联交易

3.1 其他关联交易——承租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 | 2022年实际发生额 | 2023年预计与2022年实际发生额差异 | 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屋 | 816.00 | 1,882.96 | 2023年主楼9-12层改造不再收取房租(现有房租为辅楼及旗舰店费用)。 |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市房屋 | 405.16 | 399.57 | | |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河南省房屋 | 57.00 | 57.14 |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房屋 | 41.40 | 41.40 | | |

| | | | | |
|--------------|-------|----------|----------|----------------------------|
| 北京中金鸿福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屋 | 1,933.93 | 676.18 | 2022年租赁合同8月开始执行, 2023为全年预计 |
|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屋 | 11.44 | 8.04 |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四川省房屋 | 247.33 | 246.67 | |
| 合计 | | 3,512.26 | 3,311.96 | |

3.2其他关联交易——金融业务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 预计2023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 (1) 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0亿元;
- (2) 2023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不高于最高授信额度;
- (3) 2023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收取财务公司存款利息约为人民币0.45亿元;
- (4) 2023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约为人民币0.20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单位: 万元)

| 关联单位名称 | 关联性质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性质 | 注册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650,000.00 | 卢进 | 金矿采选 | 北京市 | 4,242,798.85 | 1,497,816.93 | 2,581,970.64 | 13,886.39 |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3,635.09 | 胥明军 | 金矿采选 | 四川省成都市 | 3,486.81 | 3,179.05 | 1,204.07 | -63.21 |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9,204.29 | 刘伟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河南省郑州市 | 11,911.42 | 6,342.79 | 8,278.66 | -89.53 |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106,000.00 | 陈小竹 |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 上海市 | 225,394.39 | 77,626.49 | 4,250.79 | -7,425.54 |
|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7,596.00 | 纪强 | 工程设计活动 | 吉林省长春市 | 11,028.49 | 7,715.87 | 6,062.15 | 52.75 |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1,778.17 | 李建军 | 物业管理 | 北京市 | 1,607.13 | 1,167.52 | 3,632.51 | 7.92 |
|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43,000.00 | 王文成 |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北京市 | 213,559.99 | 1,568.56 | 4,144.54 | -16,314.24 |
|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23,492.00 | 孙发君 | 金矿采选 | 北京市 | 104,426.84 | 22,358.10 | 0.00 | -2,755.40 |

| 关联单位名称 | 关联性质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性质 | 注册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公司 | 控制 | | | | | | | | |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484,731.26 | 卢进 | 金矿采选 | 北京市 | 2,653,728.82 | 2,369,745.75 | 810,683.56 | 143,046.48 |
|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564.50 | 韦玉亭 | 中等职业教育 | 河南省三门峡市 | 1,728.33 | 1,082.67 | 2,265.04 | 17.20 |
| 中国黄金报社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3,544.84 | 陶明浩 | 新闻业 | 北京市 | 1,110.03 | 891.08 | 2,189.08 | 28.72 |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497,141.87 | 彭国敏 | 金冶炼 | 河南省三门峡市 | 1,833,518.88 | 797,424.10 | 4,201,129.60 | 52,819.13 |
|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30,000.00 | 陈发上 | 金冶炼 | 河南省嵩县 | 101,007.45 | -2,340.56 | 203,855.39 | -5,856.54 |
|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10.00 | 温长虹 | 其他一般旅馆 | 河南省三门峡市 | 92.58 | 60.80 | 0.00 | 4.66 |
|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1,082.00 | 杨怡静 | 旅游饭店 | 河北省秦皇岛 | 3,180.70 | -1,262.61 | 146.05 | -310.79 |

| 关联单位名称 | 关联性质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性质 | 注册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有限公司 | 控制 | | | | 市 | | | | |
|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14,348.88 | 吴庆中 |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 北京市 | 27,571.93 | 13,762.28 | 5,893.63 | 103.09 |
|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100,000.00 | 朱书红 | 财务公司服务 | 北京市 | 1,772,516.47 | 123,534.01 | 34,851.17 | 9,645.66 |
|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13,218.41 | 肖光富 | 金矿采选 | 江西省德兴市 | 195,225.85 | 103,609.10 | 47,395.49 | 6,051.03 |
| 中金(西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10,000.00 | 刘小勇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陕西省西安市 | 51,459.07 | 12,087.89 | 52,626.09 | 10,555.88 |
|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40,000.00 | 张化武 | 铜矿采选 |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 432,140.81 | 305,539.63 | 398,081.94 | 117,041.65 |
| 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14,000.00 | 肖光富 | 金冶炼 | 江西省德兴市 | 70,204.13 | 16,887.46 | 127,933.74 | 1,172.14 |
| 北京金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2,000.00 | 卢树东 |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 北京市 | 4,386.10 | 3,528.35 | 1,260.42 | -586.85 |

| 关联单位名称 | 关联性质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性质 | 注册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责任公司 | 控制 | | | | | | | | |
| 西盟云天矿业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3,000.00 | 王军平 | 金矿采选 | 云南省普洱市 | 13,978.24 | -22,477.61 | 0.00 | -950.78 |
| 中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10,000.00 | 陶明浩 |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 北京市 | 10,114.69 | 10,007.20 | 306.79 | 3.17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和历史纪录分析，其有履行合同能力，并能及时按合同支付或收取款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交易类别 | 定价原则 |
|--------|--------------|
| 销售商品 |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
| 采购商品 |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
| 采购其他资产 | 协议价格 |
| 房屋租用 | 协议价格 |
| 接受劳务 | 协议价格 |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定价政策：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无统一收费定价标准但当地有统一规定的，适用地方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当地统一规定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当地的增长幅度。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集团公司部分办公场所办公，按市场定价每年需支付集团公司一定的租金。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8月，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乙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融资、存款等结算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0亿元。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额度不高于最高授信额度。

乙方吸收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公示利率。

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票据贴现利率，原则上不

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贴现利率。甲方及甲方子公司自主拥有票据的所有权和运用权，并且不能受乙方的控制。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实施费用减免或优惠。如需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收取，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收取手续费的标准。

以上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0.92亿元，与财务公司存款不超过100亿元，金融业务相关的收取利息关联交易金额为0.45亿元。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1.37亿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所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外部董事等。

二、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薪酬（元/年） |
|----|-----|-------|---------|
| 1 | 陈雄伟 | 董事长 | 997,900 |
| 2 | 刘炜明 | 总经理 | 888,993 |

| | | | |
|----|-----|------------|---------|
| 3 | 魏浩水 | 董事、总会计师 | 714,275 |
| 4 | 李晓东 | 董事、副总经理 | 813,950 |
| 5 | 成 长 | 副总经理 | 766,250 |
| 6 | 陈 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743,638 |
| 7 | 贺 强 | 独立董事 | 120,000 |
| 8 | 闫 梅 | 独立董事 | 120,000 |
| 9 | 吴峰华 | 独立董事 | 60,000 |
| 10 | 王 琪 | 董事 | 325,333 |
| 11 | 王 雯 | 董事 | |
| 12 | 方 浩 | 董事 | |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所有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薪酬（元/年） |
|----|-----|-------|---------|
| 1 | 王万明 | 监事会主席 | |
| 2 | 王正浩 | 监事 | |
| 3 | 李伟东 | 职工监事 | 528,992 |
| 4 | 蒋云涛 | 职工监事 | 494,420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 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黄金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原材料，黄金类产品为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价格风险，减少和降低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加工及正常运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延期交收交易合约工具开展原料采购及旧金卖出操作，进行风险控制，该项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购买延期交收品种合约，具备依托该平台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的资格，该项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用于开展此项业务的资金安排合理，确保在

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以规避金价波动风险为目的，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收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交易，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黄金延期交收交易合约与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收交易合约的买入及卖出操作，可有效的实现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计划，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收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延期交收交易合约的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 2 亿元（含 2 亿元），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所建立的黄金延期交收标的以公司黄金实际使用需求为基础，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 2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市场延期交收交易合约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黄金延期交收合约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的延期保证金交易品种，为标准化合约，是指以保证金的方式进行的一种现货延期交收业务，买卖双方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确立买卖合同，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成交当日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调节实物供求矛盾的一种交易模式。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该项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公司进行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锁定风险，对冲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黄金延期交收交易市场本身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可能存在交易损失风险。

2. 资金风险。由于延期交收交易合约结算方式为当日无负债清算制，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导致资金流动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因保证金补充不及时而造成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收交易合约的持仓根据市场交收情况产生延期补偿费用，如长期持仓可能将加大经营成本。

3. 政策风险。如黄金延期交收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 操作风险。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 技术风险。如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可能造成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原则，严格控制黄金延期交收交易头寸规模，进行黄金延期

交收交易。

2. 严格控制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审批权限下达执行操作指令，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黄金延期交收交易资金相对安全，避免业务流程中的操作风险。根据历史业务数据，公司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有效对冲了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 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由持有黄金交易资格证书的专业团队人员负责执行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操作指令和交易账户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如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公司黄金延期交

收交易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强化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管理工作，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流程，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公司）2023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拟申请授信额度265.4亿元，其中：

1、中信银行拟对珠宝公司及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2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贰年。

2、平安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5亿元，授信额度可全额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3、工商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并对子公司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4亿元，三亚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4、中国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亿元,并对子公司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5、北京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并对子公司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叁年。

6、建设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8 亿元,并对子公司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8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贰年。

7、光大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9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8、兴业银行拟对珠宝公司、子公司北京公司和三亚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三家公司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本决议在下次决议生效前持续有效,可续接使用。

9、农业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在此

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租赁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10、招商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11、广发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可占用此授信额度，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12、汇丰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该授信供珠宝公司与其子公司北京公司共同使用，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13、浙商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14、华夏银行拟对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15、交通银行拟对珠宝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并对子公司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相关银行融资类

业务。期限为贰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议案十二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均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二、相关文件

《董监高责任险相关内容介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